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6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654號案件），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俊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雞腿肉拾貳支、雞翅拾伍支、雞腳肆斤、雞胸肉捌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俊文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俊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公司法、竊盜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然念及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行所生危害、竊得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雞腿肉12支、雞翅15支、雞腳4斤、雞胸肉8斤，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李 怡 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育 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368號

被 告 林俊文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文於民國112年8月3日18時23分許，在位於南投縣○○市○○路00號（第三市場內），見何智娟所承租之販售雞肉攤位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上開攤位內之冰箱，竊取雞腿肉12支（價值新

01 臺幣【下同】2,400元)、雞翅15支(價值1,225元)、雞腳4斤
02 (價值400元)、雞胸肉8斤(價值600元)等物品，得手後步行
03 離去。嗣因何智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04 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林俊文經合法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08 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何智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內容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8張、監視器畫面截圖30張在
10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開罪嫌應堪
11 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13 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
14 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5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詹東祐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李冬梅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